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區穎晞

2020年5月6日

## 落實建設共同管道，解決掘路問題

澳門道路開挖工程眾多，當中不乏短時間內重覆開挖。原因可能是公共部門之間的不協調、或出現突發情況需要緊急維修，不論原因為何，市民對於海量的掘路工程早已不滿。

近日當局表示，計劃規範掘路工程三年內不得重複開挖，本人認同措施，認為短期內能有效減少開挖道路工程的數目，便利市民。然而，長遠來說，應鋪設共同管道，以達到無需開挖道路也能做到鋪設和維修管線等工作。

## 三年禁掘規定只是治標

惟澳門城市發展急促，在鋪設公共事業設備、發展智慧城市的同時，道路開挖工程實為無可避免。例如在將來的都市更新項目、建設 5G 基站、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以及其他智慧城市項目，或是在舊區設置變電站（俗稱火牛房）、新建樓宇接駁電纜和街渠，也必然需要進行道路開挖工程以鋪設線路和喉管。如只為了避免開挖道路，而禁止這些工程的進行，新建樓宇則要等三年才鋪設線路、而 5G 基站和電動車充電樁也要等三年才建設，阻礙澳門的發展。但若以「公共利益」為由，大量地作為特殊情況豁免，三年禁掘規定，也只是形同虛設。

此外，澳門面積有限，路窄車多，掘路工程牽一髮而動全身。儘管禁止 A 地方三年內重覆開挖，但在隔一條街的 B 地方開挖，同樣會影響區內交通。縱使當局必然會協調多個公共部門，盡量在一次開挖工程時間內，完成多項工作，但如考慮不夠周詳，工程內容未考慮未來發展，不敷應用，三年過後，還是要再重新開挖。

故此，三年禁掘規定只能治標，只能短期解決掘路的問題，長遠來說，未能治本。

## 克服工程困難，建設共同管道才是治本

於 2012 年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就共同管道發表過《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—最終研究方案》，按其計劃緣起所述，「以作為日後開展新城建設及都市更新工作時，關於公共管線與共同管道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的一些參考依據。」研究中具體說明了共同管道的優點、管道佈線的原則、海內外案例、預計工程成本及維護方案。當中除了建議在新城各區建設共同管道外，也不排除在澳門現有各街道建設共同管溝之可能性。研究中說明，管道之大小介乎 3.4 米闊乘 3.2 米，高至 1.35 米闊乘 1.4 米之間，

視乎需要喉管的多少。以澳門的行車道路的闊度最少 3 米來說，是有條件進行建設的。惟研究報告發表至今已達六年，不了了之，當局再未有重提共同管道的建設。

故此，與其禁止開挖，當局應行前一步，目光放遠，克服工程上的困難，在未來的掘路工程時，於適合的道路地底，同時建設共同管道，且預留未來擴充的空間，逐步做到無需重新開挖路面，也能進行地下管線的維修和鋪設。建設共同管道時間需長，但這樣有才能效地解決不停掘路的問題。

參考資料：

《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－最終研究方案》

<https://www.dssopt.gov.mo/uploads/media/canalizacoes/canalizacoes.pdf>

附圖：



圖 1.澳門道路開挖工程遍地開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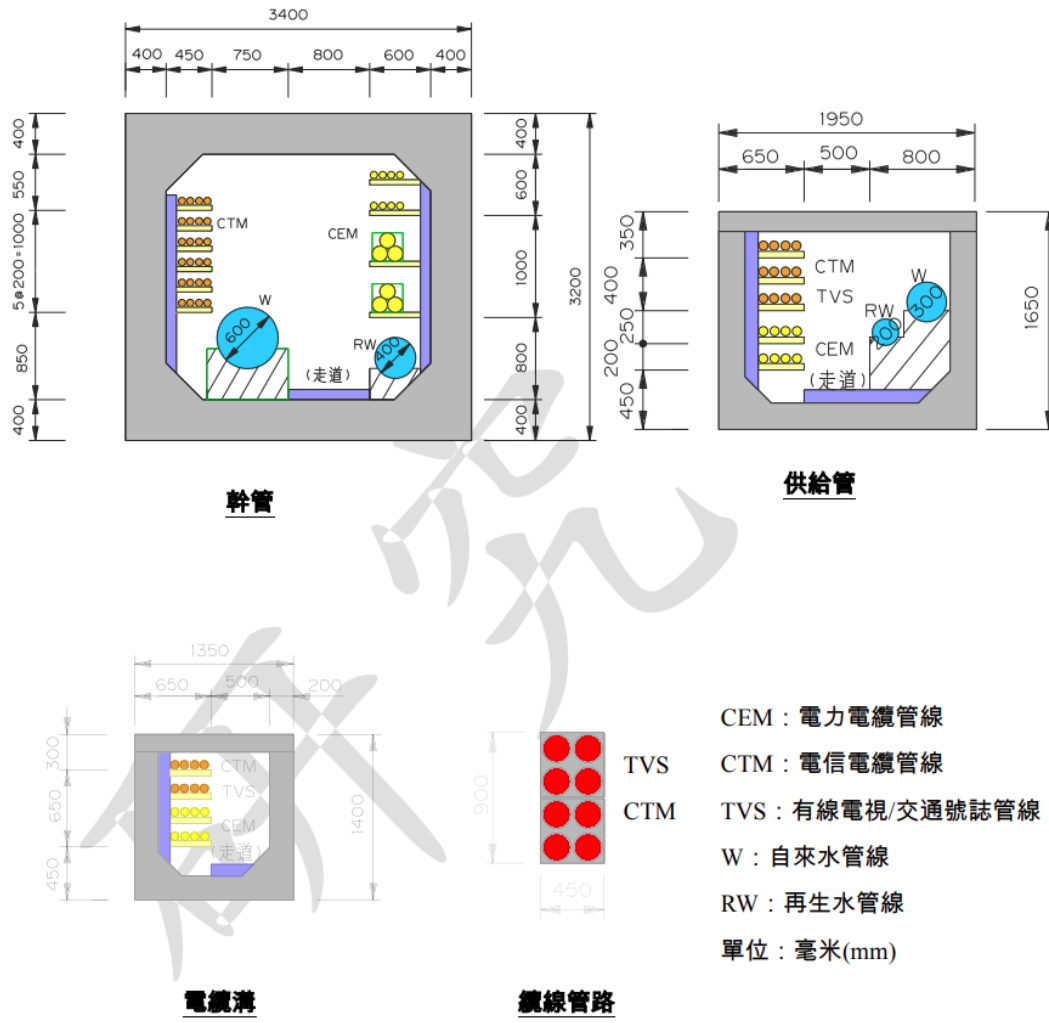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.2-1 新城區A 區幹管、供給管、電纜溝及纜線管路剖面示意圖

圖 2. 研究報告中，各類型共同管道之剖面圖





圖 3. 位於橫琴地底的共同管道